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规范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

周政字〔2016〕31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，转变政府职能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有关规定，对照《淄博市区县行政审批事项参考目录》，经有关部门、单位及时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衔接，进一步对我区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调整规范，取消1项（主项）、冻结1项（子项）、转为其他权力事项2项（主项）：

区人社局实施的“不定时工作制、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”取消。

区卫计局实施的“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临床医疗服务”的子项“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”冻结。

区发改局实施的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”转为其他权力事项。

区房管局实施的“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”转为其他权力事项。

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，对取消、冻结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建立后续监管制度，完善监督体系，确保市场主体规范运行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2016年8月18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8月18日印发
